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2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8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19日
聲請人	青松鶴科技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5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認定聲請人之廣告逾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對化粧品之定義，又稱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廣告詞句，未逾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範圍與立法精神，其標準矛盾致見解不合理，且其所適用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係為保護消費者之金錢，而非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法益，與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不符，現行法已有其他對於化粧品業者侵害更小之規範，可保護消費者之權益，同法第20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之裁罰規定，並不妥適；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4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規定之附件二，所列核准使用之廣告詞句，實質上已逾越化妝品之定義，導致其與同準則第3條第3款及第4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四）規範內容互相矛盾，主管機關據此所為之詞句審查，並非基於客觀科學證據，而是主觀判斷，對於化粧品業者之廣告限制已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、營業自由與工作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5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上字第71號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

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一至四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628號青松鶴科技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